

## 嘉義縣 110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 「兒童健康與照護：安全教育～校園安全管理」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9 月 29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090119634 號函辦理。

#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增進教保人員對於幼兒人身安全之專業知能 提升教保人員導護及校外教學安全性
- (二)理解防災教育的重要性與責任感
- (三)協助教保服務人員了解災害防救措施、管理要點
- (四)提昇防備知識與應變知識，以強化緊急應變危機處理能力

三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四、協辦單位：嘉義縣教保輔導團

五、承辦單位：嘉義縣六腳鄉蒜頭國民小學。

六、研習地點：蒜頭國小視聽教室

七、參加對象：嘉義縣幼兒園(含國幼班)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
八、辦理日期：110 年 3 月 20 日(星期六)

九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 3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

十、錄取人數：共計 50 人，額滿截止。

十一、報名日期：110 年 3 月 8 日至 110 年 3 月 17 日止。

### 十二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請於報名日期內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完成線上報名(<http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，務必詳實填報個人資料，於研習前上網查閱是否錄取，不另函通知，如有問題下午洽承辦學校蒜頭國民小學郭盈傑主任(電話：05-3802025)。
- (二)若線上報名後不克參加者，於系統報名日期截止前可自行線上取消，如逾報名截止日期，請於研習前 3 日聯繫承辦學校請假，以免浪費研習資源。

十三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嘉義縣政府共同補助。

### 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依「嘉義縣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」第四點規定，研習開始十分鐘後報到者為遲到，結束前十分鐘離席者為早退。研習應分別簽到與簽退，遲到與早退者並應註明簽到退時間。
- (二)教師參加研習期間因故須中途離開者，應向主(承)辦學校請假。遲到、早退請假均應扣除研習時數，凡超過研習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核給研習

時數。

- (三)參與人員請各所屬機關、學校依規定給予公(差)假登記，相關差旅費用由原服務單位支應。
- (四)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筷子、水杯，現場不提供免洗餐具。
- (五)尊重講師授課及學員上課品質，研習期間請行動電話關機或設定為震動模式。
- (六)本研習無提供臨托服務，請勿攜帶幼童進入會場，以維護上課品質。
- (七)如遇颱風等天災不可抗力因素，停課與否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停止上班為依據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十五、獎勵：依「嘉義縣中小學校長教師獎勵基準」辦理。

十六、本計畫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七、研習課程表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/助講 姓名	講座/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
9:00~12:00	<b>課程名稱：</b> 校安通報說明 <b>課程內容：</b> 1. 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2. 網站點閱及通報 3. 災害防救計畫撰寫及檢核 4. 防災課程規畫與教學活動設計 5. 如何防範突如其來的震痛 6. 災害防救計畫撰寫及檢核	侯怡如	嘉義市 興嘉國小

十八、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：

講座/助講姓名	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
侯怡如	<p><b>學歷：</b> 中正大學碩士社會福利學系、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</p> <p><b>現職：</b> 興嘉國小學務主任</p> <p><b>防災經歷：</b> 104年至今參與防災校園建置計畫基礎、進階學校 績優學校、優選學校 嘉義市防災中心學校 嘉義市防災示範學校 苗栗防災輔導團訪視委員 參與高雄科工館莫拉克十周年紀念影片拍攝 嘉義縣109年幼兒安全研習宣講講師</p> <p><b>2019教育部縣市防災教育人員國際交流與培訓計畫</b> ----- <b>2019 Disaster Risk Reduction Education Delegation to Japan</b> </p>